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18〕63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课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拓展校内外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网络课程的教学质量,切实做好网络课程在线学习及考试的有关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落实实施。

### 一、网络课程的修读规定

1. 网络课程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选课方法及选课时间与普通全校性选修课相同。每个学生每学期最多可选两门网络课程。

2. 网络课平台每门课程都有明确的学习时间进度及考试时间,学校不统一安排具体的学习时间及考试地点。学生可根据自

身安排，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平台完成在线学习及在线考试任务，要注意考试时间，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前一天完成网络课程考试。

3. 学生观看课程视频未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视频学习的，以及有其他不符合教学要求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考核。学生综合成绩将由学习系统根据学生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计算，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

4. 网络课不安排重考、缓考、补考。学生选课后，不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的，该门课程成绩计为零分。

## 二、网络课程的学习管理规范

在网络课的学习管理中，各学院须加强对学生的学习、考试诚信教育，加强网络课程的宣传，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倡导优良学风，保证培养质量。

学生须诚信学习，如有通过非正常途径完成网络课的修读、考试、获得成绩等行为的，均会被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中。

### 1. 不良行为记录的界定范围

- (1) 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课程考试；
- (2) 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的任务点、课程考试；
- (3) 安装或使用、刷课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
- (4) 其他被界定为非正常的学习和考试的行为等。

### 2. 对于学生修读网络课程不良行为的处理

(1) 在网络课程的学习中，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实行累计，每一次不良行为记一次，其本次网络课课程的学习成绩记作零分；每一次不良行为均会记入教务处诚信库，并进行详细标注，可作为学生保研、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等事项评选工作的参考限制条件；

(2) 对于首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学校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对于不良行为记录达到两次及以上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对于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再次出现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3. 申诉与处理

(1) 学生对不良行为记录有异议的，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提出申诉申请的学生必须提供书面材料，并填写《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见附件)，由学院汇总后统一送交教务处；

(3) 每人每事申诉次数限为一次；

(4)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申诉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5) 教务处经过审核，如最终确定为误判，恢复学生成绩，解除对学生修读网络课程不良行为的处理；

(6) 学生对因不良行为记录而受到处分不服，可提出申诉，具体参照《河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6号）。

附件：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

教 务 处

2018年12月18日

---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录入：李佳

校对：丁明磊

---

附件

## 河海大学学生网络课程不良行为记录申诉书

\_\_\_\_\_— — \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学院		专业年级		姓名	
学号		课程名称		联系方式	
申诉要求 及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 批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可另附材料。